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